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貳、案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民國（下同）86年間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下稱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等情，該處所涉違失如下：

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揭規定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參照）。

（二）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 年 10 月 16 日以 86 北市稽法(甲)字第 29389 號函通報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

安分處)，有關洪石和君營業稅涉嫌違章漏稅乙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 年營違字第 055 號）業經審理處分完竣，請該分處依法辦理保全程序。嗣經大安分處以洪君欠繳應納稅捐，依據前揭規定以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2692 號函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907 地號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1216；公告現值為新台幣 17,328,166 元）為禁止處分登記。另查該不動產已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凍結登記，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 2,880 萬元）在案。惟查前揭禁止處分登記名義係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於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之洪君 81 至 85 年營業稅款新台幣（下同）3,130,871 元及罰鍰 11,813,064 元（繳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合計 14,943,935 元。經核前揭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2692 號函為禁止處分登記之作為，顯在洪君應繳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限（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是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洪君財產所為保全措施已違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規定，核有違失。按前揭違失情節雖已逾 10 年之懲戒期限，無法追究相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惟行政機關仍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方不致侵犯人民權益，併此敘明。

二、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且與財政部函釋規定有違，應予切實檢討改善。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

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揭規定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係指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且無庸減除預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房屋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倘該不動產上設定有抵押權者，如納稅義務人所欠繳之應納稅捐未優先於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受償，尚須扣除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83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31622059 號函、85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51915028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釋參照）。

- (二)查大安分處以洪君欠繳 81 至 85 年營業稅 3,130,871 元及罰鍰 11,813,064 元（合計 14,943,935 元，繳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除前以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2692 號函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907 地號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1216；公告現值為 17,328,166 元）為禁止處分登記外，復以 8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6025 號函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603 地號土地（持分 100,000 分之 2979；公告現值為 5,078,097 元）、龍泉段一小段 949 地號土地（持分全；公告現值為 64,988,208 元）、基隆路 2 段 136 號 3 樓（房屋現值為 965,100 元）及辛亥路 1 段 64 號 1 至 4 樓（房屋現值為 1,273,400 元）建物為禁止處分登記。經核前揭大安分處所為保全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合計為 98,092,827 元、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合

計為 2,686,200 元，總計為 100,779,027 元，遠逾前揭為禁止處分登記名義之 14,943,935 元。是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洪君財產所為保全措施顯與前揭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等函釋規定有違，不符比例原則，應予切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